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政府信息，提高外汇管理工作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等规定，特编制本指南。

一、主动公开

（一）公开范围。

本指南所称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以下简称青岛市分局）政府信息是指青岛市分局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可以对外公开的信息。具体如下：

1.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 机构信息：青岛市分局在职局领导姓名、职务信息，青岛市分局主要工作职能，青岛市分局内设机构、办公时间、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

3. 工作动态：外汇管理要闻、工作动态及其他新闻类信息；

4. 政策法规：外汇管理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5. 行政许可及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办理的有关依据、条件、程序、期限、申请材料要求及办理结果等。

6. 行政处罚情况：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及程序以及行政处罚决定。

7. 应急管理信息：青岛市分局应急管理工作应予以公开的信息。

8.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外汇管理政府信息。

（二）信息编排体系。

青岛市分局政府信息由以下核心元数据构成：信息名称、索引号、信息类别、信息来源、发布日期、发文字号、信息正文。

1. 信息名称。即信息标题。

2. 索引号。为一组 18 位的编码，由青岛市分局代码、年份代码、信息流水号共计 18 位字符组成，具体表现形式为：

（1）青岛市分局代码 00511897-2，为 9 位字符；

（2）年份代码，为信息生成的年份，共 4 位字符；

（3）信息流水号，共 5 位字符。

3. 信息类别。包括体裁、主题、服务对象 3 个维度的分类项。

4. 信息来源。主要为青岛市分局。

5. 发布日期。为信息形成的日期，与信息名称对应，用 8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 2022 年 7 月 29 日用 2022-07-29 表示。

6. 发文字号。主要指政策法规的文号，包括机关代字、年份、序号，如青汇发〔2022〕21号。

7. 信息正文。即打开具体信息页面时显示的主体内容。

（三）公开时限。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青岛市分局将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公开形式。

1. 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青岛市分局子网站 (<http://www.safe.gov.cn/qingdao/>);

2. 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或其他会议;

3. 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

4. 机关对外服务场所的公告栏、公开栏等;

5. 其他便于公众获取信息的方式。

（五）信息获取方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青岛市分局子网站以及公布的其他渠道获取。为便利查找信息，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青岛市分局子网站搜索功能或“信息公开”栏目可供参考使用。

二、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获取青岛市分局政府信息，应填写《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见附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提供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以及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等，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相应身份证明复印件。

（一）书面申请。申请人通过信函、传真形式提出申请的，请在信封、传真上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申请人也可向青岛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当面提交申请。青岛市分局原则上不受理口头申请。如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申请，由青岛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代为填写《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予以签名或盖章确认。

有关依申请公开的内容，详见《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指引》（可从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青岛市分局子网站“信息公开”栏目中获取）。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同时也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通信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延安三路208号（邮政编码：266071）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0896525

传真号码：0532-80896539

四、监督方式

（一）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于青岛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可通过来电、来信来函等方式向青岛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反映。

（二）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青岛市分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为更好地提供服务，本指南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

附件：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附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人信息 | 公民 | 姓名 | | 工作单位 | |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名称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电话 | |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描述 | | (包括名称、文号或者便于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 | |
| | 获取的方式(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 |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